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2 1.2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混合
基金主代码	240001
交易代码	240001
系列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宝康系列
系列其他子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宝康配置混合(240002)、华宝兴业宝康债券(24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09,661,225.7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分享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过程中消费品各相关行业的稳步成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看好消费品的发展前景,长期持有消费品组合,并注重资产在其各相关行业的配置,适当进行时机选择。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180指数和深证100指数的复合指数×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0%。 复合指数=(上证180流通市值/成分指数总流通市值)×上证180指数+(深证100流通市值/成分指数总流通市值)×深证100指数 成分指数总流通市值=上证180流通市值+深证100流通市值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尹东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9,574,832.61	843,617,400.77	-766,560,196.52
本期利润	12,645,904.76	1,656,480,053.46	-1,575,414,218.2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7	0.7581	-0.672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0%	83.29%	-41.7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1271	1.1311	0.503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31,545,319.43	3,797,107,221.66	2,108,025,433.3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290	1.5911	0.905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8%	1.20%	4.85%	1.41%	0.43%	-0.21%
过去六个月	17.90%	1.00%	15.76%	1.23%	2.14%	-0.23%
过去一年	-0.70%	1.10%	-10.51%	1.26%	9.81%	-0.16%
过去三年	5.97%	1.66%	-31.52%	1.86%	37.49%	-0.20%
过去五年	324.68%	1.54%	185.19%	1.75%	139.49%	-0.21%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427.05%	1.34%	134.32%	1.55%	292.73%	-0.21%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180指数和深证100指数的复合指数×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0%。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3年7月15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04年1月15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0.500	42,443,254.61	73,194,848.36	115,638,102.97	-
2009	0.500	64,188,027.76	63,098,564.35	127,286,592.11	-
2008	0.500	59,545,773.90	54,588,306.89	114,134,080.79	-
合计	1.500	166,177,056.27	190,881,719.60	357,058,775.87	-

注:1.本基金于2011年1月18日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

2.2010年1月15日,本基金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0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0年12月31日),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100基金、上证180ETF、上证180ETF联接基金以及新兴产业基金,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49,349,759,796.83元。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自强	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基金经理	2010-06-26	-	9年	硕士。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在天同证券任研究员、2003年7月至2003年11月,在中原证券任行业研究部副经理、2003年11月至2006年3月,在上海融昌资产管理公司先后任研究员、研究总监。2006年5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高级分析师、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08年3月至今任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6月至今兼任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朱亮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09-07-07	-	5年	硕士。曾在国金证券研究所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08年6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高级分析师,2009年7月至今任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闫旭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8-04-25	2010-07-21	10年	硕士。曾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研究、交易和投资工作,2004年10月进入本公司,先后任华宝兴业多策略股票基金经理助理、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混合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6月至2008年9月任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7月任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投资总比例略低于80%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交易决策与交易执行相分离、交易部相对投资部门独立、每日交易日结报告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各基金在交易中被公平对待。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实施公平交易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的分析;分析结果没有发现交易价差异常。

4.3.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没有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是风格极度分化的一年。代表传统经济的沪深300指数全年下跌,而代表未来中国经济发展方向的中小盘指数全年上涨,大盘风格大部分时间跑输中小盘。

大盘股,钢铁、地产、金融、有色等从年初就开始下探,在4月中旬国家地产调控政策出台后,加速下跌,直到四季度初才有一定幅度反弹,全年尽显疲态。我们认为这实际是投资者对"管理通胀预期、调整经济结构"政策的正常反应。在2009年经历4万亿投资和10万亿信贷的非常政策后,10年经济复苏确立,政策回归常态——紧缩和控制资产泡沫,这必然导致与经济周期密切相关的行业景气度回落。这种预期下,周期性行业表现不佳亦在情理之中。

与之相反,代表中国经济未来、受政策支持的消费、新兴产业等中小盘则全年走出一波上扬行情。不可否认去年相对充裕的流动性造就了小盘股的高估值泡沫,但其背后也有一定合理性,其逻辑是过去十年地产和出口拉动的增长模式已经结束,未来十年、二十年以新能源、信息技术、医药等代表的新兴产业和大消费将逐步成为中国经济新的龙头,股市只不过提前反应,过度反应罢了。

全年,我们基本以医药、商业、科技股等板块作为基本配置,中间穿插在机械、航空、银行等周期类板块做了波段操作。到年底时又加大了低估值行业的配置,减少了高估值的小盘股,给2011年开头做了良好的铺垫。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0年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0.70%,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51%,2010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领先业绩基准收益率9.8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1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也是经济结构转型的关键一年。从格局上看新兴产业、消费将继续受益于结构转型,而传统行业由于估值低,持续会有反弹,因此全年热点的切换会较频繁。对于下阶段的投资思路:首先从大的方向上,我们依然看好消费股的长期增长空间,尤其是受益城镇化趋势和居民收入提升的大众消费品;其次,在选股上选择成长性的同时,注重业绩能否兑现,如果说去年主要看预期的话,则今年业绩是否能兑现是关键;最后,积极把握低估值行业的反弹机会,尤其是周期性行业,在透支完悲观的预期后,会有一定的反弹空间。

感谢持有人长期以来对宝康消费品基金的支持,我们将继续尽职尽责,努力为投资人创造良好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中,各部门参与如下:

(一)基金会计:根据《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二)金融工程部: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为估值提供相关模型。

(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四)必要时基金经理参与估值政策制定、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为人民币1.1271元,2011年1月18日本基金向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发现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并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15,638,102.97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26,511,447.32	573,958,561.31
结算备付金		3,358,995.13	7,985,567.00
存出保证金		1,204,411.87	3,101,30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2,807,596.02	3,325,095,419.91
其中:股票投资		2,462,138,596.02	2,512,126,419.9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30,669,000.00	812,96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868,763.98	-
应收利息		16,819,920.56	15,702,977.4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92,016.31	7,626,15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547,763,151.19	3,933,469,986.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05,084,908.45
应付赎回款		1,485,244.77	20,416,234.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4,609,117.36	4,117,721.34
应付托管费		768,186.25	686,286.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632,303.51	5,399,314.19
应交税费		6,446.40	6,446.4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16,533.47	651,853.90
负债合计		16,217,831.76	136,362,765.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28,416,551.34	959,320,002.28
未分配利润		2,603,128,768.09	2,837,787,219.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1,545,319.43	3,797,107,22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47,763,151.19	3,933,469,986.94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5290元,基金份额总额2,309,661,225.7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7,986,818.18	1,739,089,987.98
1.利息收入		35,791,764.69	25,155,645.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021,062.28	1,400,692.42
债券利息收入		32,608,720.05	23,754,952.7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1,982.36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3,164,092.46	895,324,393.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52,838,424.65	884,310,487.1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870,135.96	-4,059,202.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195,803.77	15,073,108.4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928,927.85	812,862,652.6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959,888.88	5,747,296.90
减:二、费用		85,340,913.42	82,609,934.52
1.管理人报酬		58,817,694.23	41,576,825.42
2.托管费		9,802,949.00	6,929,470.8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6,154,188.48	33,100,571.37
5.利息支出		316,485.01	741,344.5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16,485.01	741,344.56
6.其他费用		249,596.70	261,722.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45,904.76	1,656,480,053.4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45,904.76	1,656,480,053.4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9,320,002.28	2,837,787,219.38	3,797,107,221.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645,904.76	12,645,904.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903,450.94	-131,666,253.08	-162,569,704.0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03,423,761.80	1,853,416,215.50	2,556,839,977.30
2.基金赎回款	-734,327,212.74	-1,985,082,468.58	-2,719,409,681.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5,638,102.97	-115,638,102.9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28,416,551.34	2,603,128,768.09	3,531,545,319.4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5,791,500.24	1,172,233,933.10	2,108,025,433.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56,480,053.46	1,656,480,053.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528,502.04	136,359,824.93	159,888,326.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29,814,795.82	2,169,175,015.17	3,098,989,810.99
2.基金赎回款	-906,286,293.78	-2,032,815,190.24	-2,939,101,484.0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7,286,592.11	-127,286,592.1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9,320,002.28	2,837,787,219.38	3,797,107,221.6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裴长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小意,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荣骏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系列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第62号《关于同意华宝兴业宝康系列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running 更名为《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03年7月15日募集成立。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目前下设三个子基金,分别为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和宝康债券投资基金。本系列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893,701,931.41元,其中包括本基金人民币1,540,046,055.09元、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1,066,581,834.53元和宝康债券投资基金人民币1,287,074,041.7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验字(2003)第019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07年3月26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2.487739364,并于2007年3月26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消费品类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0%-75%;债券为20%-45%;现金比例在5%以上。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180指数和深证100指数的复合指数×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8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0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 Asset Management SA)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
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Lyxor Asset Management S.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宝钢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制方

注: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10年12月17日发布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85号文核准,本基金管理人原股东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9%股权全部转让给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Lyxor Asset Management S.A.)。此次变更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1%、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Lyxor Asset Management S.A.)49%。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8,817,694.23	41,576,825.4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61,894.47	482,759.8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802,949.00	6,929,470.89

注:支付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203,427,719.18	-	-	-	646,900,000.00	176,630.9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10,629,704.38	10,555,502.74	-	-	1,370,000,000.00	344,798.78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999,275.72	401,564.76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32,634.74	597,710.96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31,910.46	999,275.72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	0.04%

注: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为红利再投份额。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没有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26,511,447.32	2,906,751.01	573,958,561.31	1,237,386.9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315	上海家化	2010-12-06	国资改革	37.13	-	-	1,300,000	30,386,543.74	48,269,000.00	-
000716	*ST南方	2010-11-16	重大资产重组	13.50	2011-02-01	12.83	2,568,895	26,892,138.96	34,680,082.50	-
600664	哈药股份	2010-12-29	重大资产重组	22.57	2011-02-16	24.83	720,000	14,438,149.21	16,250,400.00	-
000917	电广传媒	2010-12-27	重大资产重组	24.40	-	-	400,000	8,366,915.07	9,760,000.00	-
600991	广汽长丰	2010-10-28	重大资产重组	14.07	-	-	599,849	7,468,161.30	8,439,875.43	-
600518	康美药业	2010-12-28	配股	19.71	2011-01-06	17.29	200,000	4,686,871.00	3,942,000.00	-
合计		-		-	-	-	-	92,238,779.28	121,341,357.93	-

注:本基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2,376,506,238.09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916,301,357.93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09年12月31日:第一层级2,512,126,419.91元,第二层级812,969,000.00元,无第三层级)。

对于持有的重大事项停牌股票,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于停牌期间从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并于复牌后从第二层级转回第一层级(2009年度:同)。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462,138,596.02	69.40
	其中:股票	2,462,138,596.02	69.40
2	固定收益投资	830,669,000.00	23.41
	其中:债券	830,669,000.00	23.4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9,870,442.45	6.48
6	其他各项资产	25,085,112.72	0.71
7	合计	3,547,763,151.1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